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8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專任藥事人員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，詳如說明  
段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13日FDA藥字第  
105141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  
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  
任藥劑生為之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西藥製  
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為發揮專業藥事人員的價值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遵  
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